





# 本刊傳統

一、祇要無背于本刊發刊辭所陳民主、自由、進步、理性四個基本原則，本刊將容納各種不同的意見。我們尊重各人獨立發言，自負文責。在本刊發表的文字，其觀點論見，並不表示即為編者所同意者。

二、本刊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刊載不署真姓名的任何論文。



時下討論日本賠償問題的文章很多，本文茲願討論三事：（1）處置日本賠償的機構是否健全？（2）經濟水準與賠償的關係。（3）美國對日賠償政策是否在變？變的理由是否正確？前兩點是日本賠償問題的重心，後一點是美國對日政策的檢閱。

## （一）處置日本賠償問題的機構是否有健全？

盟國處分戰后日本的「最高憲法」是盡人皆知的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廿七日由中英美三國共同發表的波茨坦宣言（Potsdam Declaration）。解決日本賠償和戰後日本經濟水準（一稱工業水準）的最高原則是宣言第十一條：「日本得保有足以支持其經濟而支付適當的實物賠償之各種工業，但凡可以使其重整軍備而再起作戰之工業則不在此例」。根據這「最高憲法」而議決種種對日政策的機構是由十一國組成設在華盛頓日本大使館舊址的遠東委員會 Far Eastern Commission（），照它的委託範圍條款（terms of reference）第二條的規定，遠東委員會之功能有三：第一、制定使日本履行投降條件的政策；第二、覆核盟軍最高統帥對於政策的運用；第三、討論其他由各國提出的有關事項。遠東委員會通過一個政策獨立的情形——遠東委員會立法（也兼有覆核之權），盟軍最高統帥執行，盟國對日委員會監察。同時作為立法機構的遠東委員會中，中英美蘇四國具有否決權，這更是最高的保障。

但不像聯大會議一樣，遠東委員會中具有否決權的國家，對於否決權的運用，總是極端審慎。因此重要問題遇到中英美蘇四國不同意時，總是商量又商量，不付表決，結果也成懸案。而盟軍最高統帥對於政策的運用（Implementation），如發現足以有損佔領軍安全或引起日本的災害時，自有變通的（discretionary）權力。同時遠東委員會委託範圍條款第三條又曾明白規定：如遠東委員會在緊急時期沒有迅速的行動，則美國政府對盟軍統帥有直接發佈臨時命令（interim directive）之權。這種規定，替美國對日的特殊權威開了一個大門。遠東委員會對政策執行雖有覆核之權，但地理上的遙遠使它往往形格勢禁，鞭長莫及。而盟國對日委員會的組織條例，又確定盟軍統帥為會中的當然主席，結果，大的問題根本無法討論，小的問題也總是一頓爭吵，不歡而散。

由此看來，這些管制日本的機構，漏洞很多。一方面，美國的權威特別高；一方面，否決權的擁有事實上變成了空頭的光榮；又一方面，盟國對日委員會對盟總的處置缺乏有效的督察權力。結果是立法緩滯，監察無能，而行政跋扈。這些就是處理日本問題的機械的基本弱點。日本賠償問題演變到今天的局面，和我們上述的情形是有極大關係的。

## （二）經濟水準與賠償的關係

波茨坦宣言規定了日本賠償須為實物賠償（reparations in Kind）。鮑萊計劃建議應以各工業之生產設備（facilities）而非其經常生產品（current production）作為賠償。遠東委員會決定賠償對象時即採用鮑萊計劃的建議。鑑於德國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生產品賠償方案使德國戰鬥潛力依然保持，遠東委員會此種辦法實為明智的決定。但日本賠償的糾紛也在

龍正大：南昌葆靈女中教員  
史 培：  
劉子健：華盛頓大學  
嚴仁肇：浙江大學教授

# 論日本賠償問題

譚崇台































